清华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起草说明

　　一、指导原则

　　（一）坚决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防患于未然。镇、村要组建森林防火小分队。

　　（二）森林防火是镇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，必须全面落实森林防火。镇、村领导负责制和预防森林火灾中各有关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制定森林防火村规民约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。

　　（四）坚持依法治火，强化火源管理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。

（五）抓好生物防火林带工程、兼职森林消防队伍等各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全面落实镇、村两级行政领导责任制，实行森林防火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和火灾报告制度，加强林火监控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镇村干部要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深入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严格防火巡山制度。

（四）镇、村要全力以赴抓好野外火源管理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火灾报告制度。各单位、护林员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现火灾要及时准确上报镇政府（镇政府值班电话：7242009）和村委会，要把火灾发生的地点、村名、山名、火灾位置、火情、火势以及现场扑救情况报告清楚。

　　（六）各村要对痴、呆、傻等弱智者人员进行造册登记，落实监管。

 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镇政府或村委会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必须迅速组织当地干部、青年群众，由镇领导或村干部带领赶赴现场扑救，同时按规定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。

　　（二）镇政府值班人员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应立即向镇有关领导报告：上班时间向镇分管领导和驻村领导报告，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时间向值班领导报告。

　　（三）接受报告的领导要迅速向火灾属地单位及相关单位通报，并组织镇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到火灾现场与村干部做好应急准备，采取紧急扑救措施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镇主要领导报告。

　　（四）对重大、特大火灾或伤亡事故，应立即召开镇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，研究火灾事故紧急处理方案。

（五）火灾属地及相关单位根据火灾处理方案，必须紧急动员，迅速执行。